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05年6月24日接獲通報，相對人CA00000000之父母即其法定代理人CA00000000F、CA00000000M會掌摑或持物品責打相對人，因相對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且親屬資源薄弱，經訪視知悉相對人父母疑似有施用毒品情形，相對人父脾氣暴躁曾對相對人母及相對人不當施暴情形，故開案提供服務；105年12月12日再度接獲通報，相對人弟嗆奶窒息入院治療，經醫院診察發現其腦部有液體，經引流手術有積水及些許積血情形，但其術後未有改善導致器官衰竭於105年12月22日逝世，評估相對人受虐風險高，故聲請人於106年1月11日依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

(二)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略以：1、114年10月4至6日，相對人中秋節返家3日，由相對人父母接回

01 照顧，相對人返家受照顧情況尚可。2、114年11月3日及114
02 年12月12日安排相對人父母與相對人親子會面，會面期間觀
03 察，相對人父母與相對人互動狀況尚可，相對人母會主動關
04 懷相對人；相對人父則較少主動與相對人互動。3、相對人
05 父母現於臺中工地工作並居住，社工提出訪視要求，希望能
06 至臺中訪視，了解相對人父母實際工作及居住情形，相對人
07 父則回應其老闆不同意，無法配合訪視。綜上所述，考量相
08 對人領有身障證明（第1類智能輕度）、相對人家親友資源
09 薄弱，相對人為特殊生，需更多照顧技巧及陪伴及教導，相
10 對人父母對於特殊兒少認知不足，雖親子會面互動情況尚
11 可，但相對人父母仍不甚願意配合訪視，實際生活狀況有待
12 確認。評估相對人缺乏自我保護能力，暫不適宜返家，為維
13 護兒少權益，提供穩定安全成長環境，相對人有延長安置之
14 必要，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15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 16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
17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71號民事裁定。
18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9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
20 表。

21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5年度家查字
22 第7號調查報告略以：本件主責社工表示今年度規劃讓未成
23 年子女父母逐步負擔部分安置費用，以確認有穩定之經濟能
24 力，並朝漸進式返家目標邁進。未成年子女及父母均接受延
25 長安置，且目前親子會面交往狀況穩定，惟考量相對人屬多
26 重發展遲緩之特殊兒童，無自我保護能力，相對人父母對於
27 特殊兒少照顧知能不足，仍宜漸進返家為宜，建議延長安置
28 等語。

29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30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31 三個月。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6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7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洪鈺翔